

各位校长：

**优质教育基金  
「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及  
「我的行动承诺」加强版拨款计划  
延长优化措施**

本信函旨在通知各公帑资助学校<sup>1</sup>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有关「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及「我的行动承诺」加强版拨款计划延长现行优化措施的详情。

## **背景**

2. 价值观教育是全人教育的重要元素。教育局一直鼓励学校以培育学生正面的价值观和态度为方向，运用生活化的题材，整合包括公民教育、《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国民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等各跨学科价值教育范畴的学习活动，为学生提供全面的学习经历，并加强彼此之间的连系，促进学生的全人发展。

3. 由2019/20学年起3个学年，教育局透过优质教育基金（基金）推行「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公帑资助学校及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可于每次接受相关学年的申请期间，向基金提交一个不超过20万元拨款的计划申请，于各有关学年按主题举办为期约12个月的多元化学习活动，营造有利培育正面价值观和积极态度的学习环境。换言之，在「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的推行期内，每所公帑资助学校及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合共可提交最多三个相关申请。按照现行机制，如学校在个别学年没有提出申请，有关申请名额不可保留至下一轮申请时使用。

4. 为进一步协助学校推广国民教育、国家安全教育、以及媒体和资讯素养教育，基金于2021年11月中旬推行「我的行动承诺」加强版拨款计划，让学校获取额外拨款，进行为期18至24个月的相关计划活动。公帑资助学校可向基金提交一个不超过30万元的拨款计划申请，重点加强国民教育、国家安全教育、以及媒体和资讯素养教育的措施。因应3至6岁幼儿的发展阶段和学习需要，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可提交一个不超过15万元的拨款申请，重点加强国民教育和国家安全的措施。

5. 因应疫情，基金于2022年1月推出优化措施，全年接受「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及「我的行动承诺」加强版拨款计划申请，直至2024年1月31日。合资格学校亦可灵活运用尚未使用的「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申请名额提出申请。

---

<sup>1</sup> 公帑资助学校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以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 延长优化措施推行期详情

6. 随着疫情过去，学校可更灵活规划不同类型的学习活动。故此，基金把「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及「我的行动承诺」加强版拨款计划的优化措施推行期延长至2025/2026学年，让学校有更充裕时间作出整体规划，善用计划下的额外资源。现行的申请办法及规定则维持不变。

7. 公帑资助学校及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可按校本情况，于2026年8月31日前，继续运用尚未使用的「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申请名额，拟定以「感恩珍惜．积极乐观」作为推动主干，及配合学校发展的拨款申请。而学校在规划不同的「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时，应避免推行日期重叠，以减少负责同工的负担。

8. 尚未提交「我的行动承诺」加强版拨款计划的公帑资助学校及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亦可按实际情况，于2026年8月31日前，适时向基金申请拨款。

## 查询

9. 如有查询，请致电2921 8833与基金秘书处联络。详情亦可参阅基金网站([www.qef.org.hk](http://www.qef.org.hk))。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2023年7月5日